

## 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黄满连	362427*****5922	南城	鸿福	4	0	0	3825	工资	公租房	
	谢星辉	430322*****5012	湖南	潭市镇					工资		
	谢双霜	430381*****0169	南城	鸿福					/		
	谢俊权	430381*****0419	湖南	潭市镇					/		
2	李民清	440223*****2036	南城	鸿福	4	0	0	1989.5	工资	公租房	有超生子女未处理
	梁培娟	452523*****3846	南雄市	三秀街					工资		
	李潇雨	450881*****3821	南雄市	三秀街					/		
	李鑫林	440282*****2010	南城	鸿福					/		
3	陈练	460031*****0824	南城	鸿福	3	0	0	3496.38	工资	经适房家庭	
	刘建	511026*****2317	四川省	青龙村					工资		
	刘思远	469026*****0812	南城	鸿福			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/11/29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